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備查修正通過第 6、8 條條文及附表
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政教字第 1070035690 號函訂頒
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政教字第 1140022285 號函發布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提供教師教學回饋及課程設計之參考，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教學意見調查，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範圍為本校所有學士班、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課程，惟運動代表隊、服務課程、華語教學課程等特殊課程不納入調查範圍。如有其他特殊原因不納入調查者，應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 第三條 教學意見調查（以下簡稱本調查）問卷由教學發展中心、校務研究辦公室及教務處課務組等單位研擬，並參採專家學者及師生相關意見後，送交校評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其他開課單位得依其課程特色設計客製題，經所屬學院或單位課程委員會通過，簽請校長同意後，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客製題不列入計分。
- 第四條 電算中心負責管控本調查系統，匯出相關資料，教務處課務組辦理本調查之公告、執行及結果統計。
- 第五條 本調查以網路填答方式進行，分為期中調查及期末調查。
期中調查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前一週實施為原則；期末調查於每學期第 14 至 15 週期間實施為原則。每學期實施時程由教務處公告，並請開課單位及教師轉知學生上網填答。
- 第六條 期中調查結果僅提供教師調整教學參考。
期末調查範圍包含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及核心能力自評兩部分，並就教學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結果計算總分。
期末調查結果得提供各單位做為教師評鑑、升等、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及課程補助等之參考。
本校專任教師之期末調查結果符合本校教師績效評量辦法第九條教學評量之參考指標規定情形者，教務處課務組將提供名單給教師所屬單位主管及教學發展中心先行瞭解並協助改善。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 第七條 期末調查結果完成統計後，由教務處課務組於教務處網頁公告各開課單位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統計表。
- 各科目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需俟授課教師繳交該科全班學期成績後，教師始得查詢。
- 成績繳交截止日後，開放單位主管查詢所屬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第八條 學生得於選課期間查詢開課教師近六學期之期末調查結果，呈現內容包含各科之分數(總分 60 分以上者)、修課人數、文字意見及填答率。
- 第九條 學生完成當學期期末調查填答，於次學期初選時得加給教學意見調查點數計入選課點數，其點數給予標準如附表。
- 前項教學意見調查點數僅於填答調查之次學期有效，學生如於次學期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其點數不予保留。
- 第十條 執行教學意見調查之相關承辦人員應嚴守保密原則。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學意見調查實施辦法

附表：點數給予標準

須填寫科目數	實際填寫科目數	教學意見調查點數
1 科	1 科	1000
2 科	1 科	1000
	2 科	1000
3 科	1 科	200
	全填或只填 2 科	1000
4 科	1 科	200
	2 科	500
	全填或少 1 科	1000
5 科以上	1 科	200
	填答 2 科以上，未達給予 1000 點標準者	500
	全填或少 1 科	1000
特殊情形	新生：500 點。 轉學生：750 點。 國內外交換生：750 點。 身心障礙生：1000 點。(不再因第六條第一項再加給教學意見調查點數) ◎以上加計點數最高上限為 1000 點，不因多重身分而累加點數。	